

关于我校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

自命题科目及题型调整的通知

为优化我校硕士招生选拔机制，推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初试自命题考试科目改革，根据教育部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**349 药学综合**、**611 药学基础综合**、**615 药剂学综合**、**616 生物医学工程综合** 四门自命题科目的考试内容和（或）题型进行变更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	原考试内容及题型	变更后考试内容及题型
349 药学综合	有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生物化学、生理学四门课程综合能力测试，满分为 300 分，题型全部为客观题，每门课程占 75 分，其中单选题 25 道 50 分，多选题 10 道 10 分，判断题 15 道 15 分。	有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生物化学三门课程综合能力测试，满分为 300 分，每门课程占 100 分，题型不限。
611 药学基础综合		
616 生物医学工程综合		
615 药剂学综合	有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物理化学、药剂学（含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）四门课程综合能力测试，满分为 300 分。有机化学、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题型全部为客观题，每门课程占 60 分，其中单选题 25 道 50 分，多选题 10 道 10 分；药剂学（含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）占 120 分，题型不限。	有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物理化学、药剂学（含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）四门课程综合能力测试，满分为 300 分。其中有机化学、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各占 60 分，题型不限；药剂学（含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）占 120 分，题型不限。

热忱欢迎全国广大学子报考我校研究生！

研究生院

2024 年 3 月 12 日